

大學分發入學招生

有關招生分組學系應設不同參採科目說明

一、依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 109 學年度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之 110 學年度招生業務核心議題決議，自 110 學年度起，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各學系招生分組應設不同參採科目，若學系欲以招生分組進行招生，其各分組分別明定之檢定、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應依校系選才規劃而有不同規範。

二、針對招生分組學系應設不同參採科目詳細說明如下：

(一)相同學系如採招生分組，使用之科目不得完全相同。檢定時設定不同標準得視為不同，但採計時單一科目即使設定不同加權，仍視為同一科，不得以此做為不同參採科目。

(二)學系有以下情形，得不受前開限制：

1. 學籍分組。
2. 採計術科（音樂、美術、體育）之系組。
3. 公、自費分組。
4. 因特殊名額規劃確有分組需求者，例如獎學金、產學合作、留學機會等。

（符合第 4 點之校系，請另 Email 考分會承辦人，述明系組情形以便開放系統限制）

(三)範例：

說明	系組	檢定 (學測、英聽)	採計 (學測、分科測驗、術科)	同分參酌	是否符合 不同參採 科目規定
檢定科目不同	甲系 A 組	自然(均標)	國文×1.00 英文×1.00 物理×1.25	國英物	符合
	甲系 B 組	數學 A(均標)	國文×1.00 英文×1.00 物理×1.25	國英物	
檢定標準不同	乙系 C 組	自然(均標)	國文×1.00 英文×1.00 物理×1.25	國英物	符合
	乙系 D 組	自然(底標)	國文×1.00 英文×1.00 物理×1.25	國英物	
採計加權不同	丙系 E 組	--	國文×1.00 數學甲×1.25 物理×1.00	數甲國物	不符合
	丙系 F 組	--	國文×1.00 數學甲×1.00 物理×2.00	數甲國物	
參酌順序不同	丁系 G 組	--	英文×1.00 數學甲×1.00 物理×1.00	數甲物英	不符合
	丁系 H 組	---	英文×1.00 數學甲×1.00 物理×1.00	英數甲物	
檢定+採計科目相同	戊系 I 組	--	國文×1.00 英文×1.00 數學 B ×1.00 歷史×1.00	數 B 英歷國	符合
	戊系 J 組	英文(後標)	國文×1.00 數學 B ×1.00 歷史×1.00	數 B 歷國	
採計術科	己系 K 組	--	國文×1.00 歷史×1.00 術科美術×2.00	術科國歷	(採計術科)
	己系 L 組	--	國文×1.00 歷史×1.00 術科美術×2.00	術科國歷	不受限